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

被告 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游琇瓘

被告 周韋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8,76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5,07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81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

01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3.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02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4 算之違約金。

05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5,636元，及自民國113年9  
0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3.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7 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8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9 計算之違約金。

10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8,894元，及自民國113年9  
1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3.3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12 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4 算之違約金。

15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116,277元由被告等3人連帶負擔。

####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韋公司)於民  
21 國110年7月23日邀被告游琇瑾、周韋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22 簽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下列金額：(一)本金  
23 100萬元、400萬元，以上二筆借款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24 年7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6日止，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  
25 率指數按季浮動機動利率加碼1.855%((目前為3.595%)按月  
26 計付；(二)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2  
27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按季  
28 浮動加碼1.57%(目前為年率3.31%)按月計付；(三)255萬元，  
29 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按月平均攤  
30 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1.57%(目  
31 前為年率3.31%)按月計付；(四)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

01 月1日起至117年6月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  
02 之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機動利率加碼1.65%(目前年率3.3  
03 9%)按月計付。合計瀚韋公司借款總額為1,300萬元(計算  
04 式：100萬元+400萬元+45萬元+255萬元+500萬元=1,300萬  
05 元)，就系爭契約100萬元部分履約至113年8月26日；400萬  
06 元、45萬元及255萬元部分履約至113年9月12日；500萬元部  
07 分履約至113年9月1日即未再依約還款，截至起訴時，共積  
08 欠原告本金9,628,1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系爭契約視  
09 為全部到期，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依民法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瀚韋公司、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游琇瓘、周韋利連帶給付借款。故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3 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影本三  
15 份、聲明書影本二紙、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即借  
16 據）影本伍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17 單乙份、新台幣放款利率資料乙紙、計算書等在卷可憑，又  
18 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9 辯以供本院斟酌，而本院審核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0 真實。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1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2 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23 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4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  
25 別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  
26 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7 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28 額，民法第205條、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未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30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3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01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02 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03 付借款，參酌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瀚韋公與被告游琇瑾、周韋利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  
06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6,277元，溢繳新臺幣3,191元部分另  
09 裁定返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17 附表一：系爭借款資訊 卷21-76頁  
18

編號	本金 (借款餘額, 元)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利率 (年息)	起訖 日	逾期六個 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 計算	逾期超過 六個月按 約定利率 百分之二 十計算	
0	598,767	3.595%	自 11 3/8/2 6起至	自 113/9/2 6起至114/ 3/25止	自 114/3/2 6起至清償 日止	借款金額1,0 00,000元 期間自 110/ 7/26起

			清償 日止			至 115/7/26 止
0	2,395,074	3.595%	自 11 3/8/2 6起至 清償 日止	自 113/9/2 6起至114/ 3/25止	自 114/3/2 6起至清償 日止	借款金額4,0 00,000元 期間自 110/ 7/26起 至 115/7/26 止
0	279,819	3.31%	自 11 3/9/1 2起至 清償 日止	自 113/10/ 12起至 11 4/4/11止	自 114/4/1 2起至清償 日止	借款金額45 0,000元 期間自 111/ 7/12起 至 114/7/12 止
0	1,585,636	3.31%	自 11 3/9/1 2起至 清償 日止	自 113/10/ 12起至 11 4/4/11止	自 114/4/1 2起至清償 日止	借款金額2,5 50,000元 期間自 111/ 7/12起 至 114/7/12 止
0	4,768,894	3.39%	自 11 3/9/1 起至 清償 日止	自 113/10/ 1起至114/ 3/31止	自 114/4/1 起至清償 日止	借款金額5,0 00,000元 期間自 112/ 6/1起 至117/6/1止
合 計	9,628,190元					